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基簡字第5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 韋 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8289號；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246號），而被告已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適用簡易程序，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韋安犯非法製造刀械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武士刀（含刀鞘）壹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如下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如附件。

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「110年間」補充為「110年9月間某日」。

二、法律適用方面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1項之非法製造刀械罪。其未經許可而製造刀械後予以持有，其持有行為乃製造行為之當然結果，不應再予刑罰之評價而論以未經許可持有刀械罪，應為製造行為所吸收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非字第2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認依卷存資料，被告縱構成累犯，亦無加重其刑、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特別預防之必要，爰將其前科、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。

01 (三) 爰審酌被告未經許可，擅自開鋒而製造刀械即具有殺傷力  
02 之武士刀，係公共安全之潛在風險，對社會秩序及國民生  
03 活安全已生威脅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且衡酌被告於本案行為  
04 前之最近5年內，有因妨害自由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
05 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  
06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；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  
07 非法製造刀械之種類與數量、未持之涉犯他案等情節，及  
08 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警詢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  
09 識程度、業工而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  
10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  
11 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### 12 三、沒收

13 (一) 扣案之武士刀(含刀鞘)1把，經鑑定屬槍砲彈藥刀械管  
14 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乙節，有基隆市警察局民國111年9月  
15 1日基警保字第1110045254號函暨刀械鑑驗小組紀錄表、  
16 鑑驗照片在卷可稽(偵卷第41-49頁)，為違禁物，應依  
17 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18 (二) 未扣案之切割機1台，雖為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然無證  
19 據顯示為被告所有之物，且並未扣案，又非屬於違禁物，  
20 尚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 
21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2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  
23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25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27 基隆簡易庭 法官 藍君宜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30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31 繕本。

03 附錄論罪法條：

0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1項

05 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刀械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  
06 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8289號

10 被 告 陳韋安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  
14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陳韋安明知武士刀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  
17 款所列之各式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擅自製造、持  
18 有，竟於民國110年間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培德駕  
19 訓班附近路邊，以不詳方式，取得刀刃長73公分、刀柄長23  
20 公分、未開鋒之武士刀（含刀鞘）1把，旋將該武士刀自行  
21 用切割機單面開鋒，使該武士刀具有殺傷力而製造刀械，並  
22 持有之。陳韋安於111年8月22日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23 觀察、勒戒後，為警於同年月25日17時35分許，在基隆市○  
24 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居處，持搜索票搜索，扣得上開武士刀  
25 （含刀鞘）1把。

26 二、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韋安之供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2	證人余春光之證述。	同上。
3	證人曾凱璋之證述。	同上。
4	扣案之武士刀（含刀鞘）1把。	同上。
5	基隆市警察局111年9月1日函及所附刀械鑑驗小組紀錄表、鑑驗照片各1份。	同上。
6	扣案物照片1份。	同上。
7	查獲現場照片1份。	同上。

02

二、按刑事法上所謂製造，乃指利用人為控制或加工之方法，變易原客體之外觀或實質內容，而產生不同於原客體之成品之行為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205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被告將未開鋒而非屬管制刀械之武士刀，自行開鋒而成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，自屬製造之行為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1項之未經許可製造刀械罪嫌。被告持有上開刀械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原訴字第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109年11月10日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加重本刑。扣案之武士刀（含刀鞘）1把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7

此 致

18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1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20

檢 察 官 黃佳權

2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23

書 記 官 吳俊茵

24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  
02 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刀械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3 併科新台幣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  
04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 
0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。  
06 未經許可，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07 刑、拘役或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  
08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